

莱州市民政局 文件 莱州市财政局

莱民字〔2024〕6号

莱州市民政局 莱州市财政局 关于继续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民政办、财政所：

为持续落实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，切实解决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问题，根据《烟台市民政局关于继续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烟民〔2024〕7号）精神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莱民字〔2021〕10号）延期执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，请镇街按照“免申即享”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等工作要求，

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。



莱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印发
